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01.1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備查
96.11.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
98.12.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3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1條 本準則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

第2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第3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準則通過後，每 5 年由學院實施評鑑。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學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學院實施評鑑。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期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為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等 3 級：

(一)通過：符合本院評鑑準則所訂標準或本準則得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 3 學年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2.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2。

2.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三)不通過：達本院評鑑準則規定之不通過標準者。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不通過者，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六、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七、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4條 本院教師應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凡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

亦不得延後退休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5條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次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次者。
- 八、年齡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或甲種獎勵2次。
- 二、SCI、SSCI、EI、TSSCI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3篇。
- 三、獲本校優良導師獎2次。
- 四、獲本校教學優良獎3次。

本辦法修正前已通過免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6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第7條 本院教師評鑑及再評鑑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本院教授4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4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各系所應依學院訂定之評鑑準則，由系所教評會進行申請評鑑教師資料之檢覈。

第8條 評鑑項目、評鑑採計時間及評鑑計算標準：

- 一、本院教師評鑑採計時間：各級教師，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日或上次評鑑結果公布日起至本次受理評鑑申請日止。惟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者，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3年。但任職未滿1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二、本院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滿分為100分，各項目占分比率由教師自行設定，惟各項目占分比率不得超過規定之上下限。
 - (一) 教學項目(占35~45%)。
 - (二) 研究項目(占30~40%)。
 - (三) 輔導及服務項目(占25-35%)。

三、本院教師評鑑項目與計分計算標準：

(一) 教學：

基本項目、加分項目分別計分，兩項合計為其教學評鑑總分

<u>基本項目 (占 50%) 計分：</u>	計分標準
1. 授課計畫上網。	10 分
2. 教學輔助媒材、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	<u>10</u> 分
3. 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	10 分
4. 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上傳至招生組。	10 分
<u>5. 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u>	<u>10</u> 分
<u>加分項目 (占 50%) 計分：</u>	
<u>1.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u>	<u>10</u> 分
<u>2. 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u>	<u>10</u> 分
<u>3. 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u>	<u>10</u> 分
<u>4.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等。</u>	<u>10</u> 分
<u>5. 開授進修部、教育部(局)或政府機關委託之班別。</u>	<u>10</u> 分
<u>6. 指導實習。</u>	<u>10</u> 分
<u>7. 其他教學相關具體事蹟。</u>	<u>10</u> 分

(二) 研究：

1. 級別基本分：研究級別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E 級、F 級，申請者就其著作擇一篇採計為級別基本分。

2. 級別基本分及加分項目標準如下表所列。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者 1 次	A 級 80 分	加 20 分
在 SCI、SSCI、EI、AHCI、 <u>TSSCI</u> 發表論文 1 篇；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1 年 <u>(備註：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B 級基本分，只計每增 1 單位加 15 分)</u>	B 級 60 分	加 15 分
在 THCI 發表論文 1 篇； 主持非國科會委託之研究計畫 1 年 (案) <u>(備註：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計入 C 級基本分，只計每增 1 單位加 10 分)</u>	C 級 50 分	加 10 分
<u>具雙審查機制之學報或專業學術期刊；</u> <u>譯作 1 冊 (學術性或經典譯作)；</u> <u>學術專書 1 冊</u>	D 級 40 分	加 8 分
<u>具全文審稿機制之專業學術刊或會議論文</u>	<u>E 級 30 分</u>	<u>加 6 分</u>
<u>不具審查機制專業學術期刊；</u> <u>會議論文，學術專書章節(每章節以 1 單位計)</u>	<u>F 級 20 分</u>	加 4 分
<u>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u>	加分項目	<u>每完成指導 1 篇加 1 分，至多 15 分。</u>

(三) 輔導及服務：

含基本分數和加分項目，計分標準如下：各項總和計算至滿分為止。

項目		計分標準
基本分數 (50分)	<u>遵守教師倫理</u>	<u>50分</u>
加分項目 (50分)	1. 擔任一級主管	每學期加 <u>5分</u> <u>至多15分</u>
	2. 擔任導師、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 <u>5分</u> <u>至多10分</u>
	<u>3. 參與命題、閱卷、面試</u> <u>4. 社團指導老師、系所、學會或校友會服務</u> <u>5. 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u> <u>6. 籌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活動</u> <u>7. 學位口試委員</u> <u>8.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u> <u>9.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u> <u>10.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u> <u>11. 報刊雜誌專論或相關演講</u> <u>12. 擔任教育學術性協會、學會服務</u> <u>13. 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具體事蹟</u>	<u>每項至多5分</u>

四、教師評鑑項目相關佐證資料由各系所簽會相關單位認定。

五、本院教師評鑑通過標準：

(一) 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鑑項目，任一單項評鑑分數低於60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二)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依占分比率計算，三項合計滿分為100分，最低總評通過標準為70分。

第9條 教師評鑑及再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每年2月、8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接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如附件)，並提出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經由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

第10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準則由教師評鑑委員會訂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